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1017 号《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

关于供应链融资。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在全球回收纤维主产区开展贸易业务，实现贸易收入 18.16 亿元。公司通过贸易业务形成的应付款项开展供应链融资安排，具体包括产业链数据贷、融苏行 e 链业务、融链通业务等，融资截至期末余额分别为 3.18 亿元、1.99 亿元和 0.2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展供应链融资的背景及原因；分类型说明各融资安排的具体操作模式、所需提供的凭证资料；列示最近三年各年前五大融资情况，包括融资金额、融资方名称，并说明融资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开展供应链融资对应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主要交易内容、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货物从上游供应商至下游客户的仓储及流转方式、资金流转路径；说明是否存在合同、货物流、资金流的底层支持文件，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量化分析该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公司财务影响，并结合供应商融资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实质、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逐项分析公司在交易中是否承担存货风险、定价自主权、信用风险及物流责任等核心义务，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总额法核算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开展供应链融资的背景及原因；分类型说明各融资安排的具体操作模式、所需提供的凭证资料；列示最近三年各年前五大融资情况，包括融资金额、融资方名称，并说明融资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开展供应链融资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 18.16 亿元全球回收纤维贸易业务收入 93.44% 由总部位于荷兰的 WFT 所产生，该部分业务不涉及本问题项下的供应链融资。本问题项下的供应链融资安排全部基于公司国内各造纸、包装生产基地真实原材料采购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开展，融资主体均为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生产核心原材料为国内废纸、木浆、再生纤维等。该等原料采购具有采购量大、周转频次高、结算集中的特征，上游供应商以中小贸易商、区域回收企业为主，该类主体普遍存在单体规模小、资金实力弱、账期承受能力低、融资渠道窄的特点。同时，与公司战略合作的银行响应国家号召向公司推行包含供应链金融在内的普惠金融业务。

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自身信用优势，通过与多家银行合作开展供应链融资，将公司信用延伸传导至上游中小供应商，帮助其在供货后快速回笼资金，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稳定原料供应渠道。公司全部供应链融资均以真实采购行为为基础，依托产业链真实交易场景开展，全程嵌入货物流、合同流、票据流、资金流管控，严格遵循金融监管及上市公司合规要求，旨在构建稳定、共赢的产业链生态，提升整体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二）各类型供应链融资具体操作模式、所需凭证资料

公司 2025 年期末供应链融资包含产业链数据贷、融易信、苏行 e 链、融链通、航信、建信融通、云信七类产品，均为银行标准化线上供应链融资产品，依托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开展，具体如下：

1、产业链数据贷（合作银行：工商银行）

（1）具体操作模式

公司与工行签署《产业链数据业务合作协议》，开放供应商合作年限、采购订单、历史交易数据给银行，用于供应商准入审批；供应商完成供货、形成应付账款后，凭供货资料向工行申请线上循环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6 个月，整体循环授信有效期 1 年。

（2）所需凭证资料

企业（核心公司）基础资料：《产业链数据业务合作协议》、公司营业执照、授信批复、采购历史交易台账、供应商准入清单、数据授权证明；

单笔业务资料：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单、送货单、增值税进项发票、供应商供货凭证、供应商贷款申请、银行放款凭证。

2、融易信（合作银行：中国银行）

（1）具体操作模式

公司与中行签订《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易信使用协议》，入驻中行供应链金融平台；基于真实贸易开立电子易信债权，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属于银行受让供应商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供应商可转让、拆分易信或直接融资，融资期限 6 个月内。

（2）所需凭证资料

核心企业资料：中行合作协议、易信平台开户资料、主体授信材料；

单笔业务资料：采购合同、入库单、增值税发票、易信开立电子凭证、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保理放款回单。

3、苏行 e 链（合作银行：苏州银行）

（1）具体操作模式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在苏行链平台开立电子付款债权凭证；供应商持有凭证可转让、线上融资或持有到期兑付。

（2）所需凭证资料

核心企业资料：银企合作协议、平台入驻材料；

单笔业务资料：采购合同、送货入库单据、增值税发票、电子债权开立凭证、供应商融资申请、银行放款凭证。

4、融链通（合作银行：徽商银行）

（1）具体操作模式

签署《融链通业务合作协议》，入驻融易享电子债权平台；依托真实贸易开立标准化电子债权凭证，记载应付金额、到期日；平台支持凭证开立、拆分、转让、供应商融资、到期清算；期限 6 个月以内。

（2）所需凭证资料

银企合作协议、平台开户授信；

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进项发票、电子债权凭证、票据开立台账。

5、航信（合作银行：工商银行）

（1）具体操作模式

公司 + 工行 + 中航信用平台签署三方《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协议》；平台开立航信数字债权凭据，具备签发、流转、承付、追索全流程线上功能；供应商持航信向工行融资，融资期限 6 个月内。

（2）所需凭证资料

三方合作协议、平台认证资料、银行授信文件；

采购合同、货物验收单、增值税发票、航信开立单据、融资放款凭证。

6、建信融通 e 信通（合作银行：建设银行）

（1）具体操作模式

公司、建行、建信融通平台签订三方网络供应链协议；线上开立 e 信通电子债权凭证，支持拆分、转让、贴现融资；融资期限分 6 个月、12 个月两档。

（2）所需凭证资料

三方合作协议、企业授信、平台注册资料；

采购合同、入库单、增值税专票、e 信通开立记录、票据台账。

7、云信（合作银行：南京银行扬州分行，平台：中企云链）

（1）具体操作模式

签署三方供应链金融协议，在云链平台开立电子《付款承诺函》；供应商持电子债权向南京银行申请融资，期限 3 个月，可循环；

（2）所需凭证资料

银企平台三方合作协议、主体授信；

采购合同、送货验收单据、增值税发票、电子付款承诺函开立凭证、融资流水。

以上供应链融资具有一定的共性要求，所需凭证资料主要是：贸易合同、入库凭证、发票、应付账款确认书、融资协议等。所涉供应链融资产品的有关追索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合作银行	是否追索
1	产业链数据贷	工商银行	有追索
2	融链通	徽商银行	有追索
3	融易信	中国银行	无追索（买断）
4	苏行 e 链	苏州银行	无追索（买断）
5	航信	工商银行	有追索
6	建信融通 e 信通	建设银行	有追索
7	云信	南京银行	有追索

（三）最近三年各年前五大融资情况、融资主体及关联关系说明

1、核心口径说明

下述统计范围为产业链数据贷、融苏行 e 链、融链通等供应链融资合并口径；融资金额为当年单户主体累计融资发生额；融资方均为公司上游废纸、再生纤维、包装辅料，能源供应商及原料贸易合作企业。

2、近三年前五大融资明细

（1）2023 年：未开展供应链融资

（2）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链融资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合作起始年份	总融资金额（元）	融资品种
1	浙江属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煤炭	2023年	50,001,124.70	融易信业务
2	惠富县捷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纸	2023年	47,900,000.00	产业链数据贷业务
3	河南省莉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纸	2023年	36,522,334.79	融易信业务、产业链数据贷业务
4	陶玉荣	否	废纸	2024年	34,302,106.03	产业链数据贷业务
5	东台市盛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否	废纸	2020年	19,294,649.42	融易信业务、产业链数据贷业务

（3）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链融资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合作起始年份	总融资金额（元）	融资品种
1	河南展启纸业有限公司	否	废纸	2025年	35,405,884.91	中行云信融资、中行易信融资、建信融通融信业务、产业链数据贷业务
2	河南省莉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纸	2023年	34,192,843.53	中行易信融资、产业链数据贷业务、建信融通
3	河南联顺纸业有限公司	否	废纸	2025年	33,573,189.58	中行云信融资、中行易信融资、航信业务、建信融通融信业务、产业链数据贷业务
4	南京杰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纸	2021年	20,284,012.77	中行易信融资、融链通业务、建信融通融信业务
5	江苏涛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纸	2025年	20,000,000.00	航信业务、建信融通融信业务

注：1、河南展启纸业有限公司实质对应历史个人供应商 ***，实际合作起始年份为 2020 年；2、河南联顺纸业有限公司实质对应历史个人供应商 ***，实际合作起始年份为 2024 年；3、江苏涛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江苏中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江苏中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际合作起始年份为 2020 年。

3、关联关系核查结果

经核查，上述近三年前五大融资主体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融资方均为市场化独立经营的原料供应商、贸易企业，双方交易、融资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公允、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缓解了上游供应商资金压力，降低了财务成本，保障了原料稳定供应，全部供应链业务背景真实，七类银行标准化供应链产品操作清晰、贸易凭证资料完整可追溯；与 2023–2025 年前五大融资供应商的交易均为公允交易，无利益输送行为，2023–2025 年前五大融资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开展供应链融资对应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主要交易内容、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货物从上游供应商至下游客户的仓储及流转方式、资金流转路径；说明是否存在合同、货物流、资金流的底层支持文件，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供应链融资对应的底层实体业务说明

公司全部供应链融资业务，仅依托采购下属子公司浙江山鹰、吉林山鹰、华中山鹰、扬州祥恒、泰州玖洲、广东山鹰等造纸、包装子公司所需生产原材料的真实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开展。

1、生产原材料采购完整实体业务流程（供应链融资唯一底层业务）

（1）交易主体

核心企业（买方）：集团各造纸、包装生产子公司，作为原材料采购买方，承担到期支付货款义务；

上游供应商（卖方）：各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废纸贸易商、供应商、辅料及能源供应商，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实体企业，供货对账开票后形成对公司应收账款；

资金提供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银行、徽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银行等持牌商业银行。

（2）完整业务流转步骤

① 框架签约：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明确废纸、再生纤维、木浆、辅料规格、定价机制、送货周期、入库验收标准、结算账期；

② 按需供货：供应商依据公司各基地月度生产排产计划备货发货，同步出具自有货物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

③ 入库质检：货物运输至厂区专属原料仓库，完成过磅、杂质质检，出具入库单、质检磅单，不合格货物直接退回，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④ 对账开票：双方按月核对送货、过磅、入库明细，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进项发票，公司账面确认应付供应商货款；

⑤ 可选供应链融资：上游中小供应商资金实力弱、融资渠道有限，可凭无争议确权应付账款，在对应银行线上平台发起融资、提前回笼资款；

⑥ 到期兑付：电子债权凭证到期后，公司将对应货款支付至银行指定监管账户，完成实体交易与融资双重闭环。

2、七类供应链金融产品业务全要素对照表

业务名称	合作银行	交易背景	主要交易内容	仓储及流转方式	资金流转路径	追索权属性
产业链数据贷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	仅各基地生产原材料采购业务，纤维贸易采购等	公司与上游原料供应商长期稳定履约，木浆采购、中小贸应商取期货金占用压力大；核心签订产业链数据合作协议，开放历史采购数据用于供应商准入	1. 公司向工行开放多年采购台账、入库记录等数据供应商准入；2. 供应商供货开票确权后线上申请循环贷，单笔最长 6 个月，整体授信期限 1 年；3. 公司对融资承担共同偿债责任	上游供应商仓库 → 第三方物流 → 公司各基地原料专用仓库，过磅质检入库，留存出库单、运单、入库磅单	有追索
融易信业务	中国银行	仅各基地生产原材料采购业务，纤维贸易采购等	依托真实原料采购应付开具标准无追索反向保理，签署《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	1. 中行平台开立电子易信，公司承诺到期全额兑付；2. 中行受让应收账无追索保理，融资期限 6 个月以内	供应商仓储 → 物流配送至厂区原料库，入库对账开票确认应付	无追索（买断）
苏行 e 链业务	苏州银行	仅各基地生产原材料采购业务，纤维贸易采购等	真实原料采购即成应付，依托苏行链电子债权凭证提供供应商线上融资	1. 平台签发电子债权凭证，可拆分、转让，期限融资，期限最长 12 个月	供应商仓库发货，物流送达目的原料仓，入库后确认债权	无追索（买断）
融链通业务	徽商银行	仅各基地生产原材料采购业务，纤维贸易采购等	废纸、木片常态化采购，小微供应商回款周期长，配套线上供应链融资	1. 融易享平台开立标准化电子债权，载明应付金额、兑付日期，融资 6 个月以内	货物配送至各基地原料仓，入库过账确认应付账款	有追索
航信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	仅各基地生产原材料采购业务，纤维贸易采购等	围绕多基地统一原料采购、配套配料上游供应商融资，三方签署数字凭据协议	1. 中航信用平台开立数字债权凭据，承诺到期承付；2. 供应商持航信贴现，融资期限 6 个月	供应商送货至对应基地原料仓，入库对账开票确权	有追索
建信融通 e 信通	中国建设银行	仅各基地生产原材料采购业务，纤维贸易采购等	原料采购应付配套反向保理，三方签订 e 信通合作协议	1. 建信融通平台开立电子债权，支持拆分贴现，融资分 6/12 个月两档；银行对外宣传实质断无追索	上游货物配送海盐、吉林、扬州等基地原料仓，验收入库确认应付	有追索
云信业务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仅各基地生产原材料采购业务，纤维贸易采购等	再生纤维、辅料小额高频采购，上游供应商期限较短，三方云链合作	1. 云链平台开立电子付款承诺函，上游供应商持函 2. 供应商申请 3 个月短期循环融资	货物运至厂区仓库，验收对账确认应付账款	有追索

（二）底层合同、货物流、资金流佐证文件完整情况

1、实体原材料采购基础单据（证明真实货物流）

合同类：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单次采购订单；

货物流单据：供应商出库单、全程物流运单、厂区过磅单、原料质检单、入库验收单；

结算单据：月度供货对账单、增值税专用进项发票。全套单据完整覆盖货物出库、运输、进厂验收全流程，每笔采购业务均可逐笔溯源核验。

2、供应链金融配套单据（证明融资操作合规）

银企供应链框架合作协议、线上平台入驻授信材料、电子债权 / 易信 / 付款承诺开立电子凭证、供应商线上融资申请、银行放款回单、到期兑付结算凭证。

3、资金流闭环单据（证明无资金空转）

银行向供应商放款流水、公司向银行监管专户付款回单、银行扣收本息结算单据，资金发放、兑付、结清全流程留痕，不存在体外循环。

（三）业务商业实质说明

（1）底层交易真实、边界清晰

全部供应链融资仅对应各基地生产原材料采购，每笔融资均匹配真实入库货物与增值税发票，融资金额不会超过采购金额，融资资金全部用于供应商原料收购、物流等实体经营，不存在虚构贸易进行融资的情形。

（2）符合造纸产业链客观经营现状

上游废纸回收主体以中小个体户、小型贸易商为主，自有资金少、银行授信渠道匮乏。公司依托上市主体信用配套低成本供应链产品，稳定原料供应渠道，属于造纸行业头部企业通用产业链协同模式，具备业务合理性。

（3）四流合一、资料完整

每一笔融资均可实现采购合同、货物入库单据、增值税发票、应付确权凭证、到期付款单据一一对应，合同流、货物流、单据流、资金流闭环完整，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长期留存。

（4）符合供应链金融监管导向

全部业务通过国有行、城商行正规线上平台开展，专门服务上游中小微供应商，降低小微融资成本，符合国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政策，无违规融资行为。

综上，公司七类供应链融资均以山鹰系子公司为核心买方、上游原料供应商为融资对象、正规银行为资金方，各业务操作、货物流转、单据交换、资金闭环模式清晰统一；全部业务具备完整合同、货物、单据、资金、底层佐证资料，四流合一可追溯；业务真实可靠，交易逻辑合规，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假贸易、资金空转、违规融资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该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公司财务影响，并结合供应商融资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实质、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量化分析该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公司财务影响

1、存在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情况

(1)产业链数据贷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融资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产业链数据业务合作协议》，融资方向本公司的上游客户（供应商）提供“产业链数据贷业务”，本公司向融资方提供供应商合作年限、采购订单完成情况、历史交易情况等信息，以完成客户准入审批；供应商向本公司供货后，凭供货凭证资料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可循环使用，循环期间最长 1 年。如借款人未按期归还本业务项下借款，本公司应履行相应协助、配合义务收回借款，并采取限制措施或中止供应商合作。

1)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318,600,000.00	196,792,168.2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318,600,000.00	196,792,168.20
短期借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2)到期日区间

项目	年末	年初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到期 7 天 +6 个月	到期 7 天 +6 个月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到期 7 天	到期 7 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上述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重大的因企业合并或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当期变动。

(2)融易信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融资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在融资方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块签署《易信使用协议》，成为易信的用户，按规定开展“融易信业务”，即：在国内贸易项下，融资方运用互联信息技术，基于本公司在融资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易信形式确认并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的应付账款债务，通过受让易信持有方持有的该债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开展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公司为易信开立方，通过开立易信的方式记载对易信持有方的应付账款，融资期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

1)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短期借款	191,899,080.29	35,733,612.02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191,899,080.29	35,733,612.02

2)到期日区间

项目	年末	年初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月结 30-90 天 +6 个月	月结 30-90 天 +6 个月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月结 30-90 天	月结 30-90 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上述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重大的因企业合并或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当期变动。

(3) 苏行 e 链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融资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基于与上游供应商（卖方）之间的真实贸易，通过“苏行链”供应链服务平台向卖方签发电子债权凭证，卖方可在平台内进行转让、发起融资或持有到期。融资期限一般在 12 个月以内。

1)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20,000,000.00	

2)到期日区间

项目	年末	年初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月结 30 天 +12 个月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月结 30 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上述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重大的因企业合并或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当期变动。

(4)融链通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融资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链通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依据《融资方融易享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开具协议》开具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记载有应付账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要素，显示与原始债权人（即卖方）之间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融资方通过融易享平台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电子债权凭证的开立、拆分、转让、融资及清算业务，融资期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

1)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应付票据	29,266,975.42	20,00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29,266,975.42	20,000,000.00

2)到期日区间

项目	年末	年初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月结 30-90 天 +6 个月	月结 30-90 天 +6 个月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月结 30-90 天	月结 30-90 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上述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重大的因企业合并或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当期变动，但存在 29,266,975.42 元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应付票据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5)航信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融资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平台服务商签订的《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金网络模式）》，本公司于中航信用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记载有应付账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要素，显示与原始债权人（即卖方）之间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为本公司供应链采购与销售交易中的债权流转提供数字信用凭据签发、交付、流转、签收、承付、收款、拒付、追索等信用权益证明和流转记录，融资期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

1)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应付票据	37,577,806.46	28,628,825.33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37,577,806.46	28,628,825.33

2)到期日区间

项目	年末	年初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月结 30-90 天 +6 个月	月结 30-90 天 +6 个月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月结 30-90 天	月结 30-90 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上述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重大的因企业合并或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当期变动，但存在 37,577,806.46 元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应付票据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6) 建信融通

据本公司与融资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平台服务商（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于建信融通服务平台开具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记载有应付账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要素，显示与原始债权人（即卖方）之间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为本公司供应链采购与销售交易中的债权流转提供数字信用凭据签发、交付、流转、签收、承付、收款、拒付、追索等信用权益证明和流转记录，融资期限一般在 6 个月或 12 个月以内。

1)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应付票据	135,872,433.51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135,872,433.51	

2)到期日区间

项目	年末	年初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月结 30-90 天 +6 个月或 12 月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月结 30-90 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上述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重大的因企业合并或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当期变动，但存在 135,872,433.51 元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应付票据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7) 云信业务

据本公司与融资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及平台服务商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在基础交易及应付账款无争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云链平台上开立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的债权。上游供应商作为该债权持有方，将其所持电子《付款承诺函》向融资方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一般在 3 个月以内，可循环使用。

1)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应付票据	17,046,592.68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17,046,592.68	

2)到期日区间

项目	年末	年初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月结 30 天 +3 个月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月结 30 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上述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重大的因企业合并或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当期变动，但存在 17,046,592.68 元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应付票据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公司流动比率为 0.43，若剔除供应链融资后公司流动比率为 0.45，经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后，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说明该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压低了流动比率，但影响幅度有限，未对偿债能力指标产生重大扭曲。

3、融资利息的影响

2025 年报告期内，供应商融资的利率根据融资时点、银行授信条件等因素确定。融资利息承担方式存在两种情形。情形一：利息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接受较低回款账期换取提前回笼资金，公司账面不确认融资费用，采购成本已包含融资成本；情形二：利息由公司承担，公司将利息确认为财务费用 – 利息支出，并在融资期间内摊销。2025 年报告期内，由公司承担的供应商融资利息总额为 1,627.50 万元，占财务费用的 1.79%，影响较小。

4、对账期的影响

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的正常应付账款账期为月结 30–90 天；经过供应链融资安排公司融资期限主要为 6–12 月。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在确保向供应商及时付款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延长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优化营运资金管理。

（二）结合供应商融资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实质、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供应商融资的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

公司账务处理为由应付账款转为短期借款，当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公司向银行的还款义务是无条件的、与供应商履约无关，且公司不再保留对供应商的追索权时，公司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对银行的短期借款。

2、不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

公司账务处理仍计入应付账款，当融资银行向供应商付款后，公司仍保留对供应商的追索义务，或融资附有追索权条款，则不终止确认应付账款，若融资银行向供应商付款后形成电子票据的，公司将应付账款的调整至应付票据。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 2025 年博汇纸业（600966）年度审计报告，其供应商融资业务涉及供应商及中国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供应链融资安排会计处理为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短期借款，2025 年末短期借款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金融负债为 58,392.04 万元；根据 2025 年太阳纸业（002078）年度报告，其供应商融资业务涉及供应商及国网汇通、民生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供应链融资安排会计处理为保留在应付账款，2025 年末应付账款项目下供应商已收到款项为 2,300 万元，公司的会计处理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以真实采购为基础，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严格依据合同条款中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判断，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该融资安排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已量化披露，不存在通过供应链融资恶意粉饰报表或隐藏负债的情形。

四、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逐项分析公司在交易中是否承担存货风险、定价自主权、信用风险及物流责任等核心义务，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总额法核算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

本公司贸易类业务以销售废纸为主，贸易类收入 2024 年以及 2025 年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6.97% 及 6.42%。该类业务主要集中在子公司 WPT 公司以及美国环字公司，其中 WPT 为山鹰国际在欧洲的全资子公司（由环字国际收购），美国环字公司为山鹰国际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两者的核心业务是废纸回收与贸易业务，属于典型的贸易类业务，无生产环节，核心模式为“采购→销售”，赚取价差与渠道收益。WPT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设在荷兰格罗宁根省 Winschoten，是一家在全欧洲范围内开展业务的独立国际再生纸贸易商，于 2018 年 8 月被山鹰并购。WPT 完全基于商业考虑，自主决定其采购策略、供应商选择、客户分配及交易量。公司主要服务于欧洲市场，覆盖欧废全品类业务；美国环字公司重点服务亚洲市场客户，其中集团内客户占比超 90%，定位为山鹰国际提供稳定、低成本的美国废纸原料渠道。

公司相关贸易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及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欧洲公司贸易类业务	美国环字公司贸易类业务
业务模式	WPT作为独立大宗商品贸易商，运营模式与经纪商、佣金代理或中介机构不同。WPT 以自身名义购入再生纸，取得货物的合法所有权及控制权，并随后依据市场疑虑的商业立场获货物转售给客户。同时 WPT 的采购与销售决策完全基于市场状况、客户需求、物流成本及预期贸易利润自主作出。	美国环字公司主要系通过向美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废纸；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其中集团内部客户占比超 90%，主要外部客户为再生纸产业链下游生产公司。
采购订单主要条款约定或者行业惯例	供应商选择：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形成长期框架合作合同（1–3 年），具体购销合同在全年内根据供应商货品种类配度，市场价格判断等因素持续延续确定，采购来源，航线等信息，数量及交易时点均由公司自主决定，供应商选择与客户订单不存在一一对应或期为锁定关系。 贸易方式：根据双方协议定，主要采用工厂交货价（EXW）； 采购价格：以月度指数例如 RUWIN为基础，根据供应商市场当地供需情况，合作关系等因素谈议价，与销售合同价格无对齐制。 付款条件：发票日后 30 天 –60 天； 产品质有权：产品风险在提货时转移至公司，公司保留检测所有权。 运输费用：根据双方协议约定，EXW 模式下是 WPT 支付运输费用	供应商选择：由公司进行筛选并签订采购订单，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贸易方式：根据双方交易约定，一般为 FAS（船边交付）指定港口； 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指导价例如 PULP&paper 美国纸工厂每月发布的价格为参照。 交货地点：指定港口交货； 付款条件：发票日后 30 天 –60 天； 产品所有权：根据贸易术语 – 装船装箱装船（越过船舷）后货物所有权归我司所有 运输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交易模式，一般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销售订单主要条款约定	销售价格：销售价同定价主要以报数为基准，根据客户市地市场供需情况，合作关系，物流能力等因素每月确定价格，与采购订单价格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利润率通过采购来源、交货时机及物流因素进行动态管理，不采用纯网金模式。 贸易方式：按照客户要求运抵客户工厂，公司承担运费，到客户工厂后进行称重及质量检测包括未分含量检测通过后，确认货权转移； 交货地点：客户工厂 付款条款：一般信用期为 30 天 风险承担：客户工厂货物验收前，所有货物相关风险由公司（WPT）承担。	销售价格：美国环字公司同客户一般签订销售订单，销售价格在报数指导的基础上自主定价。 贸易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如 CIF/CIP/CIP 等； 交货地点：根据贸易条款约定，指定港口交货； 付款条款：以提单日后 60 天或发票日后 30 天付款为主。 风险承担：因质量 / 文件问题产生的滞期、退运、罚款由卖方（美国环字公司）承担。
实物流	主要有两类业务场景和一种特征： 两类场景： 1.供应商打包站地点 – 客户收货地点 供应商完成备货，公司安排专车公司到供应商处装货，直接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在客户收货开完成签检后货物控制权移转。 2. 供应商打包站地点 – 仓库 – 客户收货地点 针对季节性或运营受限期间等特殊款项，为保障供货稳定，公司需储备少量安全库存，回续周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分批出库配送。 一种特征： 1.多数情况下，一个客户销售订单需整合多个供应商及自身库存共同备货完成订单交付；同时一个供应商采购订单能同时匹配到多个客户的销售订单。货物匹配完全由公司根据市场供需、价格、物流情况等因素自主完成。 上述场景在供应商打包站点出厂到客户验收完成送货期间，由公司承担存货毁损灭失责任，以及在库存货的价格波动及滞销风险。 WPT 总体并非以持有库存为主的业务模式，库存水平相较于其年度贸易量微不足道，并受采购量与销售量之间的差异主要源于商业交易时点差异，再非库存积累。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 下游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美国环字公司下单，公司根据贸易约定原定船期和仓位，将货物运送到美国环字公司下单的客户指定的卸货港或目的港。有出口地方的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到下游客户指定地点。 美国环字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进行采购，根据采购订单中的贸易条款，一般是供应商将货物送至指定的起运港。
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存货采购付款义务，存货滞销风险、货物质量风险，运输损耗风险。	根据贸易协议约定，一般是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物流责任	根据贸易协议约定，一般是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根据贸易协议约定，一般是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资金流	采购环节：公司采购商品根据采购订单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货款，一般信用期为 30–60 天，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不依赖于客户回款； 销售环节：公司销售商品后，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关货款。	采购环节：公司采购商品根据采购订单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货款； 销售环节：公司销售商品后，根据销售订单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关货款。
产品定价	销售定价主要基于报数公开行情自主设置价差浮动区间，公司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客户需求，运输成本，物流能力及预期盈利水平，自主决定采购来源、客户分